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调整受让价格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受让价格相关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受让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

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3年8月25日